污水直排河湖　整改弄虚作假

——督察组通报 7 省市水环境问题

新华视点

一些城市黑臭水体久治难除，生活污水直排河湖，污水治理做表面文章……“新华视点”记者近日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长江流域的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云南 7 省市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水环境治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

一些城市黑臭水体久治难消

河水又黑又臭，水面上不时泛起灰黑色的泡沫——这是 5 月 16 日记者随督察人员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的老泵站河看到的情景。一位长期居住于此的老人告诉记者：“这条河臭了好多年，每到下雨之前，河水就会更臭。”

督察组指出，滠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 3 公里的重度黑臭水体；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浓度为 20 毫克/升，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19 倍。武汉市黑臭水体治理不力，黄陂区连通后湖的老泵站河、钓场渠道等水体长期黑臭，黄陂区既不如实公示，也未开展有效治理，武汉市有关部门也未督促整改。

房前屋后的黑臭水体，是老百姓身边的突出水环境问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省会城市建成区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国家有关部门后续对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公示、限期治理等均有明确要求。2022 年，有关部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要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

记者随督察组发现，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不力、黑臭水体久治难消的问题在多地依然存在。

在湖南，记者随督察人员来到岳阳市小港河流域一处排污口，只见污水喷涌而出，水流之处泛起大量白沫，水面上随处可见黑色絮状漂浮物。“岸边就能闻到臭味。”督察人员说。监测显示，小港河氨氮浓度为 9.2 毫克/升，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8.2 倍，轻度黑臭。

在江西，抚州市上报无黑臭水体，督察组暗查发现，临川区文昌大道东侧长约 700 米的水体散发明显异味，氨氮浓度 25.6 毫克/升，属重度黑臭。

在重庆，督察组暗查发现，渝北区多个小区生活污水通过沟渠和箱涵直排镜湖，镜湖入口处形成约 100 米污染带。记者 5 月 18 日在中央公园东路大桥下看到，此处涵洞的水面上漂浮着塑料垃圾，蚊虫密密麻麻，臭味明显。

在云南，督察发现，昆明市主城区的老海河河道内沉积大量淤泥，水体明显发黑、异味刺鼻。监测结果显示，水体氨氮浓度达 43.6 毫克/升，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42.6 倍，为重度黑臭水体。

大量污水直排河湖

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是稳定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但记者随督察组在多地发现，一些大中城市依然存在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缓慢问题，污水直排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

5 月 17 日凌晨，督察组在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暗查发现，李家山泵站外排口大量生活污水喷涌而出，经过十里河后汇入长江，当夜 20 分钟即排放 2784 吨。记者了解到，该泵站距离长江干流不到 3 公里，督察进驻期间仍在夜间直排生活污水。泵站主要承担城区防洪排涝任务，但由于所在区域雨污分流改造未完成，污水管网错接、漏接、破损情况突出，由上游汇集的泵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十里河。

督察发现，上海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天大量污水溢流外排。一方面，部分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挤占污水处理空间，导致部分污水得不到处理，直接溢流排江。2023 年全市有 3500 余万吨污水直排长江，其中经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溢流口外排的就超过 2500 万吨。另一方面，大量污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经防汛泵站直接排入河道。全市现有的 371 座防汛泵站中，124 座存在雨季排污问题。

督察组通报的典型案例显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河湖问题普遍存在——

云南省昆明市将主城区产生的大量生活污水抽排至位于西山脚下的西园隧洞，直排沙河后汇入金沙江支流螳螂川，日均排放量高达 13 万吨。直至此次督察进驻期间，昆明市才将部分污水回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一点位紧邻滇池，新建的污水泵站内部水体浑浊不堪，呈青黑色，随着机器的转动，现场散发出刺鼻的臭味。

湖北省孝感市每天超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滚子河，在河面形成明显污染带；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仅在颜公河、檀树头河、老颜公河的 3 座桥下就有 8 个雨水排口直排污水；湖南省岳阳市 2023 年累计有 3000 多万吨雨污水直排洞庭湖……

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工业废水治理不到位问题。在浙江，诸暨市印染园区将每天产生的 3 万余吨印染废水排入海东污水处理厂——该厂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缺少针对印染废水的处理工艺，无法实现达标排放，每天约 14 万吨出水，在浦阳江形成黑色污染带，汇入钱塘江。

此外，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还有地方由于管网建设不完善、管网混接、雨污混流等，造成污水厂“清水进、清水出”，未能有效发挥污水厂作用，造成资源和资金浪费。

一些地方存在虚假治理、形式主义问题

督察组通报了一些地方水污染治理不严不实、甚至弄虚作假的乱象。

督察组在湖南发现，为完成污水收集率和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的考核目标，怀化市有关部门从 2021 年开始，指使污水处理厂编造进水生化需氧量数据，将上报数据提高至 80 毫克/升到 100 毫克/升之间，比实际的虚增 50%左右，弄虚作假性质恶劣。

类似的问题在上海也被督察组发现。督察人员介绍，安亭污水处理厂未经水质检测，直接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现场督察时，企业负责人声称生化培养箱正常使用，但培养箱内只有一堆空瓶，无任何水样。在一系列证据面前，企业最终承认了编造数据的事实。

还有一些地方不重视岸上截污控污，却把力气用于“河上治河”，不治污水治河水。

督察组指出，2022 年 12 月印发的《浙江省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仅实施临时调水冲污而不注重岸上截污控污，属于治标不治本问题。临海市在东大河治理中，没有在截污控污、系统治理上下功夫，而是借生态补水名义大量调水冲污。2024 年 1 月至 3 月每天向东大河流域调水约 17 万吨，是其生态补水需求量的近 4 倍，部分支流调水量甚至达到生态补水需求量的 10 倍以上。

无独有偶。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北港河沿岸，多处排口雨污水直排入河，当地不在岸上的污水收集处理下功夫，却在河道中省控断面上游建了 4 套水处理设施对河水进行治理。

督察组指出，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的紧迫性认识尚有不足，对系统解决污水溢流直排问题的决心还不够，尤其是个别地方还存在整治不严不实情况，致使相关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

神十八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一次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李国利　邓　孟）记者 27 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一次出舱活动。

自 4 月 26 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工作生活 32 天，先后完成了与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轮换、空间站平台维护照料、生活和健康保障、舱外航天服巡检测试、出舱活动准备等工作，进行了全系统压力应急演练、医疗救护演练等在轨训练项目，承担的各项空间科学实（试）验任务扎实稳步推进，按计划完成了材料舱外暴露实验装置第二次出舱安装。

目前，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我国将加快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记者　宋　晨）到 2027 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更加全面系统；到 2035 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联合多部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记者 27 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这份方案旨在加快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从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出发，重点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标准体系、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体系等七个方面开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提出将突出高质量创造导向，构建审查能力突出、代理服务规范、创新主体满意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体系。到 2025 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5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 95%以上，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 97%以上。

我国 2019 年以来 5000 万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记者　任沁沁　熊　丰）记者 27 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获悉，2019 年以来，5000 万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2023 年底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8.3%。

“户籍制度改革和居民身份证服务管理，是公安部牵头的一项重点改革任务，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介绍，近年来公安机关稳步推进户籍制度、居住证制度、身份证异地受理等改革，成效显著。

公安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推动各地坚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不断降低落户门槛。目前，东部地区除个别超特大城市，中西部地区除个别省会（首府）城市以外，全面放宽放开了落户限制。全国各省（区、市）全部出台居住证实施办法，五年来共发放居住证 8400 万张，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目前，全国范围已实现户口迁移、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和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稳步扩大新生儿入户“跨省通办”实施范围。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全国共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 355 万余笔，办理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 186 万余笔；深入落实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三项制度，累计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1.06 亿张，为群众节省了大量往返办证时间和经济成本。

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记者　任沁沁　熊　丰）公安部 27 日在京通报，2023 年 7 月以来，打击缅北涉我犯罪专项工作取得了重大战果，4.9 万名电诈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94.5 万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严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表示，公安机关全力推进预警劝阻和技术反制工作，2021 年以来，国家反诈中心累计下发指令 6.6 亿条，公安机关累计见面劝阻 1844 万人次，会同相关部门拦截诈骗电话 69.9 亿次、短信 68.4 亿条，处置涉案域名网址 1800 万个，紧急拦截涉案资金 1.1 万亿元。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不断翻新、诈骗窝点多隐藏境外等不利因素，公安部持续部署开展“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境外诈骗集团以及境内推广引流、转账洗钱、技术开发、组织偷渡等涉诈黑灰产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8.2 万名，其中包括诈骗集团幕后“金主”骨干 426 名。臭名昭著的缅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遭到毁灭性打击，白所成、白应苍、明珍珍、魏怀仁、刘正祥、刘正茂等重大犯罪嫌疑人悉数被抓捕到案。

此外，依托国际执法合作机制，公安部先后派出多个工作组赴东南亚相关国家，捣毁境外诈骗窝点 37 个，形成强大震慑，全力挤压涉诈违法犯罪空间。

“公安机关再次提醒广大群众，要及时关注警方发布的反诈提醒，提高防范识别意识和能力，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李国忠说。

多渠道监测、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

百日咳防控参照这份方案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记者　顾天成）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制定印发《百日咳防控方案（2024 年版）》，部署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百日咳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百日咳疫情。

百日咳是由百日咳鲍特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也是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人群普遍易感，婴幼儿更加易感。对于婴幼儿，感染百日咳鲍特菌的父母或其他同住人员是最主要的传染源。

防控方案要求聚焦重点人群和重点机构，加强预防接种和健康宣教。同时，开展多渠道监测预警，加强疫情分析与风险研判，及时发现、规范治疗病例，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坚决遏制百日咳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最大限度降低重症、死亡风险等。

在多渠道监测方面，防控方案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诊疗中发现的百日咳病例，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报告，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将百日咳纳入全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范围。

在聚集性疫情处置方面，防控方案要求，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单位，每日对单位内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咳嗽、流涕、发热等症状人员及时就医排查，倡导不带病上班、上学。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中心有关专家介绍，百日咳主要通过飞沫传播，典型临床表现为阵发性痉挛性咳嗽，伴咳嗽末吸气性吼声，病程较长，可持续 2 至 3 个月，故称“百日咳”。潜伏期通常为 5 至 21 天，平均 7 至 14 天。

专家表示，公众预防百日咳可遵循以下四点：积极接种疫苗，接种百白破疫苗可以降低婴幼儿发生百日咳重症和死亡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是预防百日咳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家长出现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近距离接触照护婴幼儿时应科学佩戴口罩；及时就诊，公众特别是婴幼儿出现持续性咳嗽等疑似症状后应及时就诊；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常通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 22 项“研究阐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大成果

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记者　孙少龙　唐健辉）中国社会科学院 27 日在京举行“研究阐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大成果发布会，集中发布 22 项研究成果，其中包括著作类成果 12 项、论文类成果 10 项。

从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的研究阐释，到“第二个结合”的科学内涵与重大意义，再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此次发布的研究成果坚持政治性与学理性相统一、思想性与知识性相统一，既关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本问题，也在各具体领域展开了深入研究与阐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顶层设计，充分调动相关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力量参与到有组织科研之中，加强研究视域融合，坚持优势互补，形成研究合力，推出更多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搬迁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正式搬迁至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中段交叉口东北角建发大厦）。委机关各科室联系电话保持不变。5 月 28 日−29 日期间，科室电话移机，搬迁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每周一览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一、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县区	$PM_{2.5}$ 浓度（μg/m³）	优良率	臭氧浓度（μg/m³）	同比变化率		
				$PM_{2.5}$	优良率	臭氧
八公山区	38.1	71.4%	147.6	+9.0%	−0.0%	+8.2%
田家庵区	37.3	57.1%	153.6	+9.0%	−14.3%	+11.3%
谢家集区	35.0	57.1%	162.3	−5.4%	−9.6%	+15.8%
潘集区	34.9	42.9%	165.4	−6.8%	−40.4%	+19.2%
凤台县	34.4	100.0%	129.3	+14.8%	0.0%	+8.1%
经开区	26.7	57.1%	155.9	−9.7%	−28.6%	+15.4%
谢家集区	23.7	57.1%	154.9	−12.2%	−14.3%	+8.8%
寿县	23.7	71.4%	142.1	−13.5%	−0.0%	+2.4%
毛集实验区	17.1	100.0%	115.3	−48.7%	+28.6%	−11.0%
大通区	—	—	—	—	—	—

二、乡镇 $PM_{2.5}$ 浓度排名前十位与后十位

排名	区域名称	$PM_{2.5}$ 浓度（μg/m³）	排名	区域名称	$PM_{2.5}$ 浓度（μg/m³）
1	凤台县凤凰镇	18.7	倒1	八公山区工业园区	38.5
2	寿县迎河镇	24.1	倒2	潘集区田集镇	38.5
3	凤台县常坟镇	24.5	倒3	大通区洛河镇	38.3
4	寿县刘岗镇	25.6	倒4	潘集区平圩镇	38.0
5	田家庵区舜耕镇	26.6	倒5	大通区孔店乡	37.7
6	大通区工业园	26.9	倒6	谢家集区洛岗镇	37.5
7	寿县窑口镇	27.0	倒7	潘集区古沟灵芝乡	37.3
8	田家庵区洞山街道	27.3	倒7	潘集区芦集镇	37.3
9	田家庵区龙湖街道	27.5	倒9	凤台经济开发区	37.0
9	寿县正阳关镇	27.5	倒10	谢家集区李郢孜镇	36.9

三、巡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复查问题共计 28 个，已整改 23 个，整改不到位 5 个，其中毛集实验区 2 个，潘集区、八公山区和田家庵区各 1 个。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巡查新发现问题共计 25 个，其中田家庵区和八公山区各 6 个，潘集区 4 个，大通区、谢家集区、经开区和毛集实验区各 2 个，谢家集区 1 个。

安徽省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出让宗地具体情况一览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9:30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 前，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账号，下载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竞买拍卖地块的，申请人须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 前，按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报名材料。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报名材料具备申请条件的，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 12：00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人数不足 3 家时，该宗地转为挂牌出让，挂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17:00。

五、拍卖时间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16:00 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四室（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F 楼）举行。若转为挂牌出让，则挂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00。

六、价高者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

七、如拍卖公告的内容与拍卖出让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4−2699135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27 日

出让宗地具体情况一览表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四至范围	土地面积（实测为准）	不动产单元号	规划用途	现状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HNP24027	高新区和风大街南侧、洛河大道西侧	东至：洛河大道（南经十四路） 南至：高新区管委会 西至：高塘湖路（南经十三路） 北至：和风大街（南纬五路）	167.3274 亩/111551.58 平方米	340403600008GB00063W0000000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类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自行踏勘	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2	≤30%	≥38%	≤60 米	拍卖出让总价：32294.1824	拍卖出让：6459	起始价 193 万元/亩